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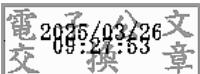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9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36576247_114304976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新北市學校之教師應知悉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14056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北市學校相關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3/26 09:21:53

景興國中 1140326



PSAA1146002509